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甘濰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奕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童玉銖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黃奕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70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黃奕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童玉銖給付之；㈡債務人黃奕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1,1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㈢債務人黃奕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黃奕興之財產為強制

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童玉銖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